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02 113年度司促字第11849號

- 03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05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- 06 代理人劉淑貞
- 07
- 08
- 09 債務人 蔡薰領
- 10 0000000000000000
- 11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伍萬貳仟陸佰捌拾元,及 12 如附表所示之利息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,否 13 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 14 議。
- 15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 - (一)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(下同)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,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,准予新增線上申辦。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,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,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,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、因此,就系爭借款部分,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,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,合先敘明。
 - (二)緣相對人蔡薰額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,聲請人於110年12月16日撥付信用貸款新臺幣(下同)30萬元整予相對人蔡薰額,貸款期間為七年,貸款利率為11.9%計算之利息。上開借款自聲請人實際撥款日起,按月繳付本息;並約定相對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,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,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,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
 - (三)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,稱消費借貸者,謂當事人一方

03

04

06

07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 17

18

19

2021

22

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,而約定他方以種 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。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 要式契約,縱然聲請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文 件,惟從聲請人所提供相關文件,均可證明債務人確有向聲 請人借貸之事實存在,聲請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。

- (四)嗣相對人前申請前置調解,112年1月前置調解成立,復11 3年11月前置調解毀諾並恢復原貸款所約定繳款方式繳納貸款,詎自113年8月10日起未依約履行迄今,計欠貸款本金25 2,68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遲延利息,聲請人前已於113年11月 21日寄發限期催告繳款信函通知繳款,債務人仍置之不理未 按期還款,誠屬非是,依信用貸款約定書第二十條之約定, 相對人顯已喪失期限利益,相對人應立即償還,爰依民事訴 訟法第508條規定,聲請釣院鑒核,准依督促程序迅對相對 人核發支付命令。
-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倩影

113年度司促字第011849號

利息:

附表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52680	蔡薰頷	自民國113 年08月10日	至民國113年09月09日	
	元		起	止	
001	新臺幣 252680 元	蔡薰頜		至民國114年06月09日止	年息14.28%
001	新臺幣 252680	蔡薰頷	自民國114 年06月10日	至清償日止	年息11.9%

01	元	起	
O ±			

- 02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,請即核對內容,如有錯誤應速依法 03 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04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- 05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,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,債權人不必 06 另行聲請。
- 07 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,請債權人於收受 08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,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- 509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,請債權人於
 10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 11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,以
 12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